

立法会二十题：救生员服务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冯检基议员的提问及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王永平代表正在休假的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关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聘用的救生员，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去年至今，在公众泳池及泳滩遇溺的泳客数目、当中死亡的人数，以及过去五年要求救生员提供其他协助的个案数目；

（二） 现时属长俸编制和按各种合约形式受聘的救生员分别平均年资，以及有否评估救生员的年资、工作经验和对环境的熟悉程度与拯溺工作的表现是否相关；

（三） 有何措施确保公众泳池及泳滩在泳季有足够的资深救生员当值；及

（四） 去年，各个公众泳滩在救生员开始当值前的清晨时份平均有多少名泳客，会否考虑在那些清晨有较多泳客的公众泳滩的救生员当值时间提前，以加强对泳客的安全保障？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由去年一月一日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在公众泳池／泳滩服务时间内涉及遇溺（需要救生员作出拯溺行动）和死亡的个案分别为三百二十四宗和三宗。过去五年在公众泳池／泳滩服务时间内的遇溺（需要救生员作出拯溺行动）、死亡、不需要作出拯溺行动的施以援手个案（例如泳客气力不继而需协助离开水面等）胪列如下：

公众泳滩

———

年份 援手	遇溺	死亡	施以
——	——	——	——
——			
	(需要作出拯溺 作出拯		(不需要 溺行
动)	行动)		
2 0 0 1	1 5 1	1	5 8
9			
2 0 0 2	1 6 2	0	7 3
2			
2 0 0 3	1 9 0	5	7 5
1			
2 0 0 4	1 4 8	2	1 0 5
4			
2 0 0 5	2 5	0	1 4
1			
(截至五月 为止)			

公众游泳池

年份 援手	遇溺	死亡	施以
——	——	——	——
——			
	(需要作出拯溺 出拯		(不需要作 溺行
动)	行动)		
2 0 0 1	1 6 1	2	1 5 0
8			
2 0 0 2	1 7 2	0	1 7 0
0			
2 0 0 3	9 6	3	1 5 3

5				
2 0 0 4	1 2 8	0	1	8 1
2				
2 0 0 5	2 3	1		4 1
7				

(截至五月为止)

(二)及(三) 截至本年六月一日止，所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长俸编制救生员均有六年或以上的年资，其中过半有十一年以上经验，而绝大部分全年制合约制救生员均有三年或以上的年资，当中大约有一半人员有六年或以上经验。至于今年泳季所招聘的临时合约制救生员中，有约百分之七十五过去曾在康文署服务一个泳季或以上。

现时在康文署工作的救生员，无论是以长俸编制或合约形式聘任的，均持有由香港拯溺总会发出的有效沙滩或泳池救生章，再者，所有康文署的救生员都需要接受入职的通讯训练，和定时在场地进行拯溺行动的操练计划。因此，他们都有足够资历负责拯溺工作。康文署在调配救生员时，亦会安排适当数目的资深救生员在各公众泳池／泳滩驻守。由于大部分的救生员在每个泳季都会被派驻指定的场地当值，所以他们都能在短期内熟习场地的环境。

(四) 我们并没有去年在救生员当值前使用公众泳滩泳客的数字。康文署在今年曾在数个晨泳客较多的泳滩进行调查，发现很多晨泳客在早上四至五时已在公众泳滩游泳，但多数在七时左右会陆续离开。整体而言，绝大部分泳客都会在早上九时后到达泳滩。康文署现时在多泳客使用的时段，即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在泳滩提供救生员服务。然而，在每年六至八月的周末和公众假期，康文署亦会把泳滩的救生员的当值时间延长两小时，即由早上八时至下午七时，以加强泳季高峰时的拯溺服务。

泳客如有需要在泳滩的服务时间以外游泳，应结伴同游、注意天气变化和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